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4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8月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龙耐坚先生主持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31	319,368,893	42.78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4	319,021,493	42.74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347,400	0.04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21	5,002,690	0.67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4,655,290	0.6237%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347,400	0.0465%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		投票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票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	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	——
1.01	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2	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3	关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4	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5	关于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6	关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1.07	关于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	319,021,493	319,021,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347,400	204,300	58.8083%	143,100	41.1917%	0	0.0000%
		合 计	319,368,893	319,225,793	99.9552%	143,100	0.0448%	0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	5,002,690	4,859,590	97.1395%	143,100	2.8605%	0	0.0000%

注：上述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不包括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和李玉琦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投票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获得通过。

（二）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